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新月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97,4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予以汇报。

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予以汇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

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雨顺、吴凌风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